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0.2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9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尚未满 36 个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水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 58.14%股权，系水发众兴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系向收购人的关联人购买资产。除本次交易外，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至今，上市公司未曾向水发众兴及其关联人购买其他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现有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相关指标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并在《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预计不改变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实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